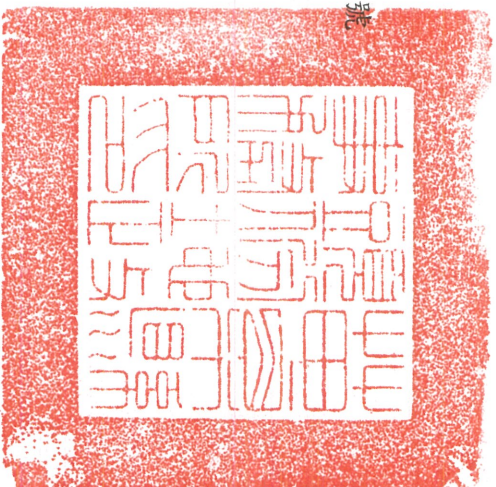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91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黃明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線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築物座落	鄉鎮市	頭份市
	段	觀音段
	小段	
地號	1135	
建築物門牌		頭份市興隆里 18 鄰興四街 6 巷 7 號
主體結構		鋼筋混凝土造
權利範圍		全部
第一層		59.75
第二層		59.75
突出物		15.28
建築面積		
合計		134.78
陽台		7.73
附屬建物		
合計		7.73
姓名		黃明忠
備註		收件字號：113 年頭地資建字第 630 號
申請權利		